

# 沁水县2023年 涉农资金整合调整方案



# 主目录

壹  
•  
统筹整合范围

贰  
•  
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叁  
•  
统筹整合资金安排情况

肆  
•  
工作要求





# 统筹整合范围



2023年，我县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包括省、市、县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具体包括：



# 统 筹 整 合 范 围

## 壹

- 1.省级资金范围：**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农〔2021〕56号文件规定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9项资金。
- 2.市级资金范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及实施项目不落实、在规定时限内未实现支出和项目绩效较差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 3.县级资金范围：**参照省级、市级整合资金范围，根据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需要进行整合。



# 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贰

2023年我县统筹整合资金总规模4551万元，实施项目48个，其中：省级资金1241万元，县级资金3310万元。



# 统筹整合资金安排情况

## 叁

### （一）基础设施项目

统筹整合财政资金**1383**万元，其中：省级资金**496**万元，县级资金**887**万元，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农村供水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田间道路修复等项目共**29**个，重点支持村内供水、道路、桥梁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群众就地就业，稳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改善群众基本生活条件，带动脱贫户**1142**户**2859**人。



# 统筹整合资金安排情况

## 叁

### (二) 产业项目

统筹整合财政资金**2808**万元，其中：省级资金**745**万元，县级资金**2063**万元，实施项目**15**个。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推进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积极发挥龙头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引领带动作用，支持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带动全县种植业、养殖业相关产业发展，农业废弃物良性循环，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农业生产技术，促进产业化经营，吸引周边群众增加就业机会，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当地群众生活水平，提高生活质量，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带动脱贫户**1378**户**1713**人。



# 统筹整合资金安排情况



## （三）其他项目

统筹整合县级财政资金**360**万元，实施项目**4**个。主要用于“雨露计划”、致富带头人培训、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等项目，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行业标准来执行，持续做好就业帮扶工作，引导和鼓励脱贫劳动者外出转移就业，实现就业增收，带动脱贫户**570**人。



# 工作要求

## 肆

### （一）全面统一思想认识

在县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乡镇、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切实增强对统筹整合资金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重要性的认识，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协作，高质量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工作。



# 工作要求

## 肆

### (二) 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各乡镇、各部门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整合资金投向计划及工作任务，对项目实施进展、资金支出进度、项目过程管理及产生效益全程负责。按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严格落实资金、项目、招标、管理、监测主体责任，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性和安全性。



## 工作要求

### 肆

#### （三）加大公开公示力度

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各乡镇、各部门严格实行项目资金公开制度，充分尊重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话语权、参与权、监督权”，进一步提高涉农资金整合管理使用的公平性、公正性和透明度。



## 工 作 要 求

### 肆

#### （四）强化项目绩效管理

各乡镇、各部门做好项目绩效跟踪监督工作，对涉农整合资金的安排分配、使用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按照“谁支出、谁填报、谁负责”的原则，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承担项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并负责编制绩效目标和开展统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和绩效监控。



## 工作要求

### 肆

#### (五) 严格“负面清单”管理

整合资金支出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即：**1.**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2.**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3.**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4.**弥补企业亏损；**5.**修建楼堂馆所；**6.**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7.**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9.**村级办公场所、村级卫生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10.**医疗保障；**11.**各类保险；**12.**“雨露计划”中“两后生”补助之外的其他教育支出；**13.**注册企业；**14.**设立基金；**15.**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解读单位：

沁水县财政局

